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雄凯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 或媒体平台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 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天津引力、北京九合、天津九合、上海九合、山东磁力、浙江磁力、珠海视通、北京创合、广东有乐、广东引力波等 10 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同时,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拟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上述额度内的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商谈、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或媒体平台协商确定。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